

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一批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238-GXJL9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设备明细及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医科达医用直线加速器（infinity）维保服务	保修期内包含整机及配套系统所有故障配件，包含磁控管、闸流管、光学摄像头、电离室、MV级平板、六维床、呼吸门控系统、加速器等加速器本身使用配件及CBCT整套影像系统，Monaco计划系统，mosaiq网络系统配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享受优先派工。更换的旧件由乙方回收	3	年	¥689,900	¥2,069,700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2	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 (达芬奇手术机器人 , 型号da Vinci Xi surgical system IS4000) 维保服务	无限次紧急维修服务 , 采购人享有在第一 时间获得服务和维修 备件使用优先权	3	年	¥1,929,800	¥5,789,400
3	GE PET CT(Discovery DMI) 维保服务	保修期内包含整机所 有故障配件, 包含原 装球管、探测器(含CT 、PET探测器)、准直 器、主机等备件更换 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 , 享受优先派工。不 包含第三方附属产品 (如高压注射器、稳 压电源、UPS、激光相 机、外配打印机、录 像机、视频外设等), 更换的旧件由乙方回 收。	3	年	¥899,800	¥2,699,4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仟零伍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10,558,5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或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鉴定报告予以佐证, 否则,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合理期间积极协调院内各部门配合乙方相关维保工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维保、培训等相关工作的环境以及现有设备及相关硬件。

3. 本合同保修期限内，合同约定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或甲方另行购买新设备或本设备被淘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实际产生的维保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南溪山医院 3台标的 设备维保服务。
2. 医疗设备的名称及详细参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五条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 (1) 医科达医用直线加速器（infinity）维保服务时间：从2026年2月15日至2029年2月14日
- (2) 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型号da Vinci Xi surgical system IS4000）维保服务时间：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3) GE PET CT（Discovery DMI）维保服务：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1）乙方维修、保养完毕后，应在维修完成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2）甲方应在收到维修报告单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3）验收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功能恢复情况、维修或保养质量、使用材料的合规性等。（4）甲方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后的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验收意见。（5）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6）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乙方的全保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7）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委派的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确保作业合规有序。如涉及高空、电焊、电工等高险、特种作业，乙方委派人员必须持相应从业证件上岗；乙方应当为其人员购买人身、财产损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为委派的工程师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确保其作业安全。

4. 若乙方委派的工程师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甲方有权暂停其工作。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在服务期间，若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身、财产损害事件发生，全部责任以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如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师安全防范教育和保障措施，或者因违反用电和明火的安全要求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3年维保服务费为¥10,558,500.00元，三台设备每年度维保服务费总计为¥3,519,500.00元，每台设备每年度服务费按半年一次支付（分别结算），其中第一年度维保服务开始半年后，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的50%，第一年度维保期满后，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剩余50%；第二年度维保服务开始半年后，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的50%，第二年度维保期满后，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剩余50%；以此类推。乙方每次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请款函、有效的税务发票（开票要求按采购人财务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函及发票并核对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未开具发票或未提交请款报告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任何违约。

2.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科苑支行

账号名称：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01133409006719073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2. 服务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证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许可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数据安全承诺，确保甲方的医疗数据、运

维信息不被泄露、篡改或非法使用，如发生相关事件，乙方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和声誉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一方延期履约或者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力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承担违约责任，并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中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停机导致的诊疗收入损失、替代设备租赁费用等经营性损失以及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成本。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出现3次及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果乙方经催告仍不履行维保职责，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对原违约金的主张。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涉诉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补偿金、因消除负面影响或舆情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涉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廉洁承诺

为保证医疗设备购销领域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乙方供货公司和所属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医疗设备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在医疗设备购销领域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等；

3. 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

5. 乙方给医院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1577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6. 严格对业务代表进行管理，不进入医院门诊、病区、科室向医护人员推销医疗产品，业务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临床、设备、信息等有关人员统计医生处方和有关耗材的用量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为此提供便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廉洁承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如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机构可由甲方指定，鉴定工作由乙方负责，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供应商资质、授权等。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桂林崇信路46号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188号10幢
法定代表人: 4503040030017	法定代表人: 王昌跃 王昌跃
委托代理人: 旭李 印朝	委托代理人: 唐戎琳 唐戎琳
电话: 0773-3832684	手机号: 18621919933
电子邮箱: nysbk3831227@163.com	电话: 021-34636390
电子邮箱: 4503040028570	电子邮箱: yanli.lu@shzyyl.com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6569553339D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科苑支行
账号: 45001635305059666666	账号: 1001133409006719073
邮政编码: 541002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注: 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